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发改价函〔2022〕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路侧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的函

伊川县泊安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规范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洛发改〔2018〕2号）及伊川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2〕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发改委价审会研究，现将我县机动车路侧停放收费管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取向，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政府定价规则和办法，合理调控停车需求。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二、机动车停放收费定价管理形式和范围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定价

管理形式。

(一) 下列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1. 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建设投资公司等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2. 重要的交通枢纽停车设施：包括机场、车站、码头、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换乘站等。

3. 经批准的道路临时泊位。

4.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旅游景点停车设施。

5. 公立医院、学校及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配建的停车设施。

6. 大型节庆活动期间，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停车场（点）。

(二) 下列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1. 除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议确定。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

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三、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收费标准

县城城区经批准的道路停车泊位（见附件1）。

（一）交通拥堵路段主干道，实行计时收费：

为有效利用价格杠杆，解决县城交通拥堵问题，城区交通拥堵路段道路路侧停车位的收费时间为：早 8:00 时—晚上 22:00 时，首小时前 30 分钟免费停车，收费标准：小型汽车收费 3 元，中型汽车 5 元、大型汽车 8 元。每超一小时加收 0.5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收费（见附件2）。

（二）除交通拥堵路段外的其他主干道，实行计次收费：

早 8:00 时—18:00 时小型汽车收费 3 元/次/天，中型汽车 5 元/次/天、大型汽车 8 元/次/天。（含免费时间 30 分钟）

（三）夜间停车收费：

晚上 22:00 时—早 8:00 时过夜不分车型每次收费 10 元，夜间停车收费路段（见附件3）。

（四）以上所有路段新能源汽车按标准减半收费。

四、车辆类型

机动车划分为摩托车、小型汽车、中型汽车、大型汽车四个类别。汽车大小规格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规定执行，小型汽车：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客车或总质量小于 4500kg 货车；中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

9人且小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货车；大型汽车：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货车。

五、下列情况或车辆应免收停车服务费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30分钟内免费，机动车停放超过30分钟免费时间未驶离的，计费起算时间按入场时间计算。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救灾的车辆。

（三）在城市道路设立的专用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

（四）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用，由查封、扣押车辆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六、加强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

（一）停车场经营者应依法取得停车服务经营资格。

（二）停车场经营者应当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机动车存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收费定价形式、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停放时间和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停车场点应加强收费管理，加快推进停车收费电子缴费技术建设，设置相应的电子计时装置，确保计时、计费准确。停车场收取停放服务费，必须使用合法票据，收费人员不

给付发票的，车辆存放者有权拒付车辆看管服务费。

（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服务收费，经营者上调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时须提前一个月在经营场所向社会公示，不得联合涨价、串通涨价，自觉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五）停车场收费人员进行收费时应穿着统一标识服装，佩戴明显标志和相关证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维护场内车辆存放秩序和行驶秩序，杜绝事故隐患，防止车辆丢失、损坏。停车场因保管不善造成车辆丢失或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城区路测泊位停车收费范围

2.计时收费路段

3.夜间收费路段



附件 1

城区路测泊位停车收费范围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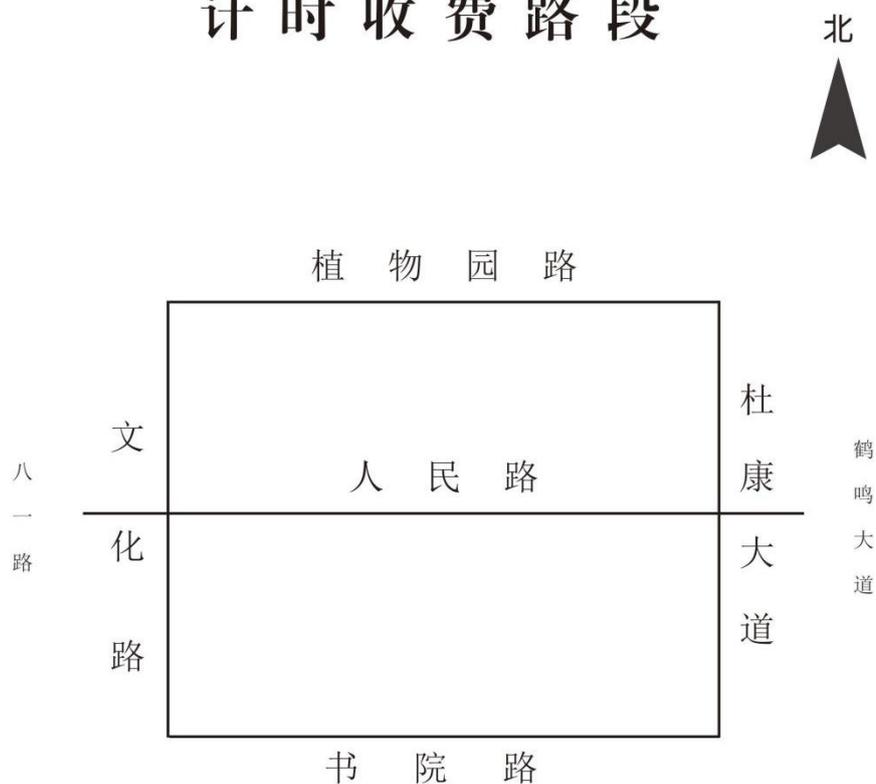
	道路名称	路段编号	车位编码	车位数量(个)	单(双)侧停车	备注
车位分段	八一路 (2267m)	001	YC001001-C001377	377	双侧停车	理学路-政和路
	文化路 (2279m)	002	YC002001-C002392	392	双侧停车	理学路--文博大道(繁华路段)
	酒城路 (2573m)	003	YC003001-C003317	317	双侧停车	理学路-政和路 (繁华路段)
	杜康大道 (2524m)	004	YC004001-C004311	311	双侧停车	理学路-政和路 (繁华路段)
	伊尹路 (2479m)	005	YC005001-C005200	236	双侧停车	二程大道-政和路 (繁华路段)
	理学路 (振兴路) (2507m)	006	YC006001-			暂无规划车位
	二程大道 (2544m)	007	YC007001-C007218	218	双侧停车	鹤鸣大道-八一路 (繁华路段)
	文博大道 (1125m)	008	YC008001-			暂无规划车位
	植物园路 (2099m)	009	YC009001-C009789	789	双侧停车	鹤鸣大道-植物园口
	景艺路 (1145m)	010	YC010001-C010068	68	双侧停车	鹤鸣大道-杜康大道
	书院路 (1901m)	011	YC011001-C011096	96	单侧停车	鹤鸣大道-八一路
	人民路 (2265m)	012	YC012001-C012120	120	双侧停车	鹤鸣大道-八一路 (繁华路段)
	政和路 (2725m)	013	YC013001-C013028	28	单侧停车	鹤鸣大道-八一路 (繁华路段)
	新城大道 (2717m)	014	YC014001-C014374	374	双侧停车	鹤鸣大道-八一路
	兴华街 (333m)	015	YC015001-C015043	43	单侧停车	书院路-人民路 (繁华路段)

	诚信东街 (303m)	016	YC016001-C016029	29	单侧停车	新城大道-政和路
车位 分段	民主街 (376m)	017	YC017001-C017050	50	单侧停车	书院路-人民路 (繁华路段)
	健康街 (354m)	018	YC018001-C018016	16	单侧停车	人民路-植物园路 (繁华路段)
	诚信西街 (298m)	019	YC019001-C019031	31	单侧停车	新城大道-政和路
	仁大路 (1048m)	020	YC020001-C020024	24	双侧停车	鹤鸣大道-杜康大道
	鹤鸣大道 (450m)	021	YC021001-C021060	60	单侧停车	政和路-仁和路
	太和路 (406m)	022	YC022001-C022070	70	双侧停车	酒城路-文化路 (繁华路段)
	合计			3649		

备注：此车位数为勘察现场预估数量，实际授权确认车位数，以最终授权车位数为准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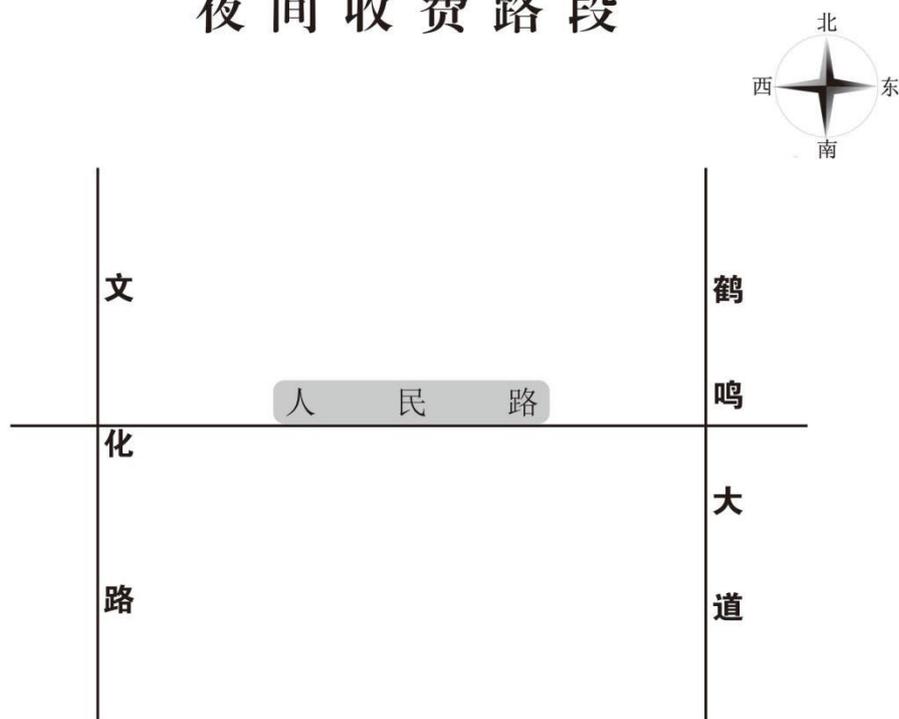
计时收费路段



计时收费路段：东起杜康大道（含杜康大道）、西至文化路（含文化路）、南至书院路（含书院路）、北至植物园路（含植物园路）范围内所有路段为计时收费路段，其中人民路向东延伸至鹤鸣大道（不含鹤鸣大道），向西延伸至八一路（不含八一路）。

附件 3

夜间收费路段



夜间收费路段：人民路东至鹤鸣大道（不含鹤鸣大道），西至文化路（不含文化路）。